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2022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釋義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0 獨立審閱報告
- 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宇健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洪良先生
徐炯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監事

劉雯女士
徐丹丹女士
王冬至先生(於2022年6月10日辭任)
牟妮妮女士(於2022年6月10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連清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友達先生(主席)
徐炯先生
鄭學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周彩紅女士
盤嘉盈女士(ACG, HKACG)(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
勞嘉敏女士(於2022年5月10日辭任)

授權代表

孫連清先生
盤嘉盈女士(於2022年5月10日獲委任)
勞嘉敏女士(於2022年5月10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室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1086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昌盛南路1001號

股份代號

9908

公司網址

<http://www.jxrqgs.com/>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9571%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0429%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嘉興市煤氣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市燃氣有限公司及嘉興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方」	指	泰鼎、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楓葉」	指	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該公司61%及39%的股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報告期間」或「期間」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如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行業概覽

於2022年3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反覆、國際形勢等超預期因素衝擊，中國天然氣資源呈現量緊價高局面，保供壓力增大。2022年7月，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與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簽約，雙方合資成立國家管網集團浙江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作為中國浙江省(「浙江省」)天然氣管網建設運營主體，為各類資源主體和下游市場用戶提供公平開放和公平競爭的服務平台。

根據浙江省發改委官方網站發佈的《浙江省「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浙江省將「嚴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費增長，嚴控新增耗煤項目，以及新、改、擴建項目實施煤炭減量替代，自貿試驗區優先使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氣滿足新增用能需求。禁止建設企業自備燃煤設施。穩妥有序推進燃料類煤氣發生爐、燃煤熱風爐、加熱爐、熱處理爐、乾燥爐(窑)以及建材行業煤炭減量，實施清潔電力和天然氣替代。」「持續實施煤改氣工程，全面淘汰35噸以下的燃煤鍋爐。」。因此，浙江省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有望進一步提高。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和安裝服務。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為約41.8萬居民用戶和2,019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2022年上半年由於疫情反覆這個超預期因素，以及資源價格上漲等原因，天然氣銷售量較2021年同期稍有下降，銷氣量為2.68億立方米，但相比2021年同期下降比例僅4.96%，說明市場需求仍然旺盛。另外由於上游資源價格上漲，雖然根據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價格上漲可向下傳遞至工商業用戶，但居民氣價變動需經聽證會通過，無法及時調整。根據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出台的《關於落實浙江省政府天然氣保供專題會議精神及做好2021年供暖季居民用氣購銷差價虧損補貼工作的通知》規定，城市燃氣企業2021年供暖季因未調整居民用氣價格產生的虧損，各地按照企業具體經營情況酌情予以補貼，該項補貼本集團在積極申請中，補貼金額有望在2022年底落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2年7月21日，獨山港碼頭完成了首船LNG接卸工作，這意味這座設計LNG年接卸量100萬噸的項目正式投運，作為浙江省第三座投運的LNG接收站，以及浙北地區目前唯一的天然氣進口設施，將發揮其作為浙江省天然氣三級儲備體系重要組成部分的應有作用。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024.01公里(包括680.06公里的自建管道網絡及343.95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60.61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34.86公里為自建))。

發展策略和展望

浙江省天然氣資源較為匱乏，一半資源依靠海上進口液化天然氣。國家管網和省級管網合併，天然氣產業「X+1+X」市場化改革步伐越來越快，意味著公司未來可以通過這一省級天然氣管網運營主體，進一步拓寬採購來源，統籌管道氣資源和通過獨山港碼頭的液化天然氣資源，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供應能力和競爭力。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網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工商業用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983.1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累計收入人民幣680.1百萬元增加44.55%。

於報告期間，供氣總量2.479億立方米，較2021年同期供氣總量2.591億立方米下降4.32%。

於報告期間，民用用氣量為0.381億立方米，佔比為15.37%，工商業用氣量為2.098億立方米，佔比為84.63%。2021年同期民用用氣量為0.368億立方米，佔比為14.20%，工商業用氣量為2.223億立方米，佔比為85.80%。

上述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工商業用戶售價上調。



2. 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中國嘉興市若干區域內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95.3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長75.83%。於報告期間，液化天然氣銷售量20,122千立方米，較2021年同期22,921千立方米下降12.21%。收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上游採購價格上漲，銷售價格提高引起。

3. 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工商業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76.0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長103.21%，主要原因是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銷量增長且銷售單價稍有提高。

4.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側重於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人民幣79.0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減少20.36%，主要是工程完工項目較上年同期減少。

5. 銷售蒸氣業務

本集團通過天然氣燒水產生蒸氣，並通過蒸氣管道供應蒸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蒸氣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7.7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36.15%。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價格提高，蒸氣終端售價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304.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97.9百萬元增加45.28%。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非居民銷售氣價格疏導上調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94.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減少24.84%。主要由於期間的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倒掛產生虧損導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264.71%。原因主要是港幣匯兌收益。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1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38.64%。主要原因是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支出增加引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8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8.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較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52.57%，乃主要由於居民氣價倒掛導致虧損且相關補貼預計於今年較晚落實。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678.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9.4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369.3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7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4(2021年12月31日：1.35)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59.90%(2021年12月31日：58.45%)。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39.1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4.55%–4.75%年利率計息。所有已使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5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0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62%(於2021年12月31日：約13.86%)。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的總額計算。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該筆現金是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合營公司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董事認為，經考慮杭嘉鑫提供的已抵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本期及歷史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為合營企業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有負債作出撥備。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公司杭嘉鑫人民幣446.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46.3百萬元)之貸款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3.9	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

重大投資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於有關杭嘉鑫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4.2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66%。杭嘉鑫於2017年成立，以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於報告期間，杭嘉鑫仍處於運營前階段，且其運營資產仍處於建設中。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32.8百萬元，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杭嘉鑫全面投入運營時，將是本集團重要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並將於未來產生正現金流量。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75名員工(2021年6月30日：366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員工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自報告期後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股份在2020年7月16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其中合共37,844,500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2.1百萬元)。本集團已使用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分配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前述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情况			預期下列 日期前動用
		所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人民幣千元)	
繳付杭嘉鑫的註冊資本及 向杭嘉鑫分批提供 股東貸款	80%	241,697	204,550	37,147	2022年 年底前
升級本集團於嘉興的 管道網絡(包括城市 管道網絡及終端用戶 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	10%	30,212	27,003	3,209	2022年 年底前
運營資金及 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10%	30,212	27,162	3,050	2022年 年底前
合計	100%	302,121	258,715	43,406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松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69,891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的權益	31,975,212 (L)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789,013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5,256,090 (L)		
徐麗麗(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陳瑛(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華(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6,199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4,858,904 (L)		
楓葉(附註4及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3,045,103 (L)		
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生英(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志權(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城市發展(附註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諸暨宇嘉(附註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11.89%	8.62%
乾宇(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湯仕堯(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傅芳英(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L)	15.06%	4.14%
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沈小紅(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5)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6)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附註17)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0,000 (L)	6.13%	1.68%
劉振江(附註1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320,000 (L)	6.13%	1.68%
但紅英(附註18)	H股	配偶權益	2,320,000 (L)	6.13%	1.6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楓葉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61%及3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楓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9571%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042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股份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於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於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於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摘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及第F.1.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即孫連清先生)兼任。

孫連清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董事會和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F.1.1條，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信息的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董事及監事信息的變動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辭任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供水服務公司，股份代號：228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4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含稅))。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報告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1至50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在審閱的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再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8月3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304,538	897,895
銷售成本		(1,210,165)	(772,264)
毛利		94,373	125,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33	3,4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99)	(12,133)
行政開支		(27,317)	(26,82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4)	(1,964)
其他開支		(6,601)	(5,116)
融資成本		(6,083)	(4,392)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9,582)	(2,015)
聯營公司		(2,629)	5,118
稅前利潤	5	45,481	81,711
所得稅開支	6	(12,763)	(19,998)
期內利潤		32,718	61,71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157)	-
公允價值變動		95	-
所得稅影響		16	-
		(46)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4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6)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672	61,71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28,566	60,336
非控股權益		4,152	1,377
		32,718	61,7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520	60,336
非控股權益		4,152	1,377
		32,672	61,7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8	0.21	0.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33,201	494,280
投資物業		214,159	220,203
使用權資產		121,193	126,062
其他無形資產		4,014	4,49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2(b)	344,814	354,3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227	15,0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47	18,347
遞延稅項資產		131,409	134,2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87	7,2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1,651	1,374,294
流動資產			
存貨		22,723	60,57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64,067	144,942
合同資產		6,414	7,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362	32,7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6	9,89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60,000	60,000
已抵押存款		24,041	14,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22	258,664
流動資產總值		678,785	589,42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06,388	242,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852	58,837
合同負債		114,528	94,837
計息銀行借款	12	27,580	20,720
應納稅款		7,705	6,072
租賃負債		11,984	11,763
流動負債總額		546,037	435,127
流動資產淨額		132,748	154,3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4,399	1,528,594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35,255	344,076
計息銀行借款	12	211,560	223,780
租賃負債		147,260	144,8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4,075	712,715
資產淨值		830,324	815,87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37,845	137,845
儲備	2.2(b)	663,142	655,299
		800,987	793,144
非控股權益		29,337	22,735
權益總額		830,324	815,879

董事
孫連清

董事
徐松強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7,845	271,226	66,464	14,298	-	312,205	802,038	22,735	824,773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的影響(附註2.2(b))	-	-	-	-	-	(8,894)	(8,894)	-	(8,894)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37,845	271,226	66,464	14,298	-	303,311	793,144	22,735	815,879
期內利潤	-	-	-	-	-	28,566	28,566	4,152	32,7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46)	-	(46)	-	(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	28,566	28,520	4,152	32,67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450	2,450
已宣派及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	-	-	-	-	-	(20,677)	(20,677)	-	(20,677)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1,488	-	(1,488)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66,464*	15,786*	(46)*	309,712*	800,987	29,337	830,32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663,14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專項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經審核)	137,845	271,226	59,998	13,251	253,340	735,660	18,773	754,4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336	60,336	1,377	61,713
已宣派及派付								
2020年末期股息	-	-	-	-	(34,461)	(34,461)	-	(34,461)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975	(975)	-	-	-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59,998	14,226	278,240	761,535	20,150	781,68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5,481	81,71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629	(5,11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9,582	2,015
融資成本		4,185	4,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25	20,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69	4,695
投資物業折舊		3,644	3,5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59	84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5	114	1,964
公允價值虧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6,473	1,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869	84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5	-	(1,693)
利息收入		-	(4)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185)	-
		98,845	115,8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9,523)	(39,984)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372	(3,013)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9,179)	2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382)	3,645
存貨減少／(增加)		37,851	(9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3,490	21,3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318)	(3,452)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0,870	(10,820)
經營所得現金		176,026	82,850
已付稅項		(7,841)	(20,3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8,185	62,48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6,567)	(7,97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75)	(859)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56,00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850)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8,580	1,000
購買使用權資產	-	(2,405)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6,84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1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50	-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185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377)	(59,3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0,677)	(34,461)
已付利息	-	(2,713)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5,360)	-
租賃負債付款	(1,563)	(1,726)
非控股股東注資	2,45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150)	(38,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0,658	(35,8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64	342,3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22	306,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363	308,298
已抵押存款	(24,041)	(1,784)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22	306,5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泰鼎、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份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企業合併進行了前瞻性應用。由於本期間發生的企業合併所產生的修訂範圍內並無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修訂。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杭嘉鑫於2021年9月開始試運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入人民幣19,000,000元，產生成本人民幣36,440,000元(「2021年試運營業績」)。杭嘉鑫從2021年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中扣除2021年試運營業績。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進行追溯調整，並相應減少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及保留利潤人民幣8,894,000元。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進行前瞻性應用，且未發現任何有償合同。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進行前瞻性應用。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未經修改，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304,538	897,895

上述收入地理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設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及燃氣運輸服務。預計收入及經營利潤通常於一年中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較高。10月至3月期間的銷售增長主要歸因於高峰季節需求的預期增長導致天然氣銷量及售價的增加。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216,247	792,687
提供建造服務	55,615	75,202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392	23,972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4,799	—
提供運輸服務	1,097	2,199
其他	999	1,084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6,664	6,496
	1,308,813	901,640
減：政府附加費	(4,275)	(3,745)
	1,304,538	897,895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983,140	680,112
銷售液化天然氣	95,339	54,220
銷售液化石油氣	76,027	37,398
銷售蒸汽	17,727	13,049
銷售電力	519	764
銷售其他燃氣	40,219	—
銷售建築材料	3,276	7,144
提供建造服務	55,615	75,202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3,392	23,972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4,799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1,097	2,199
其他	999	1,084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1,302,149	895,144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218,343	795,970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83,806	99,174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1,302,149	895,144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77,142	712,260
提供服務的成本	33,023	60,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69	84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693)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52	1,7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38)	231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73	1,772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若干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於期內享有2.5%或10%的優惠稅率。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9,928	15,951
遞延稅項	2,835	4,047
期內稅項總支出	12,763	19,9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末期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2021年：人民幣0.25元)	20,677	34,46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元，合共約為人民幣16,541,000元，已於2021年10月1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844,5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28,566	60,33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844,500	137,844,5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經審核)	494,280
添置	57,615
期內折舊開支	(20,225)
自投資物業轉撥	2,400
出售	(869)
於期末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533,201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授予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2)。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5,035	139,835
應收票據	14,125	9,848
	169,160	149,683
減值	(5,093)	(4,741)
	164,067	144,942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2,155	138,962
一年以上	11,912	5,980
	164,067	144,9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6,185	168,586
應付票據	120,203	74,312
	306,388	242,898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305,311	241,951
1至2年	257	175
2年以上	820	772
	306,388	242,898

12. 計息銀行借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			LPR*		
	(1+20.18%)	2022年	10,000	(1+20.18%)	2022年	10,000
	LPR+0.10%	2022年－2023年	4,080	LPR+0.10%	2022年	900
	LPR+0.05%	2022年－2023年	13,500	LPR+0.05%	2022年	9,820
			27,580			20,72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			LPR*		
	(1+20.18%)	2023年	10,000	(1+20.18%)	2022年－2023年	10,000
	LPR+0.10%	2023年－2029年	49,970	LPR+0.10%	2022年－2029年	53,600
	LPR+0.05%	2023年－2028年	151,590	LPR+0.05%	2022年－2028年	160,180
			211,560			223,780
			239,140			244,500

12.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580	20,720
第二年	34,440	34,4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870	79,020
超過五年	95,250	110,320
	239,140	244,500

(1)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23,929	120,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88
	123,929	127,410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137,844,500	137,8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4. 或然負債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446,577	446,326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杭嘉鑫的預計現金流入，杭嘉鑫銀行貸款拖欠還款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尚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因本集團就杭嘉鑫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15. 資本承擔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8	8,096

1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嘉興市加油加氣站有限公司 (「加油加氣站」)	合營企業
杭嘉鑫	合營企業
浙江杭嘉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杭嘉液」)	合營企業
浙江嘉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氫新能源」)	合營企業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平湖市天然氣」)	聯營公司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通新能源」)	聯營公司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 (「嘉興管網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清園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 (「生態農莊」)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清池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源溫泉管理有限公司 (「清源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清池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清池文化產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 (「宋嘉貿易」)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運河酒店有限公司 (「運河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嘉興市沙龍國際賓館有限公司 (「沙龍國際賓館」)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月河客棧有限公司 (「月河客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福萊特集團」)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浙江錦楓管業有限公司 (「浙江錦楓」)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南湖禾泰」)	受本公司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u>銷售建築材料</u>			
杭嘉鑫	(i)	-	17
<u>提供建造服務</u>			
杭嘉鑫	(ii)	1,934	8,066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運輸收入</u>			
加油加氣站	(iii)	-	1,399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續)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杭嘉鑫	(iv)	356	179
嘉氫新能源	(iv)	333	—
加油加氣站	(iv)	71	132
		760	311
<u>轉讓土地收入</u>			
杭嘉鑫	(v)	—	6,520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杭嘉液	(vi)	—	6,515
<u>銀行貸款擔保</u>			
杭嘉鑫	(vii)	251	—
<u>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u>			
加油加氣站	(i)	3,800	—
杭嘉鑫	(i)	9	—
		3,809	—
聯營公司：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嘉通新能源	(vi)	21	21
<u>自以下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u>			
平湖市天然氣	(vi)	10,82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u>向以下公司出售天然氣</u>			
福萊特集團	(i)	112,012	153,855
清園酒店	(i)	804	1,423
沙龍國際賓館	(i)	866	702
月河客棧	(i)	730	647
清池文化產業	(i)	652	574
運河酒店	(i)	67	53
		115,131	157,254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石油氣</u>			
生態農莊	(i)	22	20
<u>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u>			
福萊特集團	(ii)	46	5
清源溫泉	(ii)	-	7,945
		46	7,950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清園酒店	(iv)	2,923	2,923
南湖禾泰	(iv)	-	58
		2,923	2,981
<u>自以下公司購買天然氣</u>			
嘉興管網公司	(vi)	887,532	538,789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續)：			
<u>自以下公司購買建築材料</u>			
浙江錦楓	(vi)	2,015	1,739
<u>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產品</u>			
宋嘉貿易	(vi)	19	125
<u>自以下公司購買服務</u>			
運河酒店	(vi)	58	3
清園酒店	(vi)	43	746
清池文化產業	(vi)	4	5
		105	754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本公司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為關聯方提供建造服務。
- (iii) 運輸收入來自向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交易價格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交易價格大致相符。
- (iv) 租金收入指就本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所收取的對價。據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根據市場價作出且已經協議雙方同意。
- (v) 將土地轉讓予關聯方的收入乃根據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協議的條款作出。
- (vi)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vii) 本公司對杭嘉鑫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51,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提供擔保。擔保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	4,379	5,392
杭嘉鑫	ii	-	1,748
清源溫泉	ii	9,268	9,413
清園酒店	ii	11,146	7,138
清池溫泉	ii	813	813
嘉興管網公司	ii	3,785	9,980
沙龍國際賓館	ii	164	259
月河客棧	ii	48	121
杭嘉液	ii	-	111
嘉氫新能源	ii	-	59
加油加氣站	ii	85	87
清池文化產業	ii	966	356
		30,654	35,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	13	7
嘉興管網公司	iii	121,599	155,953
平湖市天然氣	iv	357	2,407
浙江錦楓	iv	152	571
杭嘉鑫	iv	-	500
福萊特集團	iv	-	120
月河客棧	iv	-	12
嘉通新能源	iv	-	1
		122,121	159,571

附註：

- (i) 應收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由於嘉興市管道液化氣處於終止業務的情形且本公司董事預計有關金額不可回收，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亦為嘉興市管道液化氣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 (ii) 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6,27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85,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i) 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21,599,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953,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 (iv) 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509,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1,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16. 關聯方交易(續)

(d)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608	2,512
離職後福利	325	471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總報酬	2,933	2,983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25,303	28,241	25,303	28,24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211,560	223,780	208,368	219,877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因本集團本身於2022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2022年6月30日最合適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指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於2022年6月30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1.37至3.36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585,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不適用	貼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585,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1.39至3.35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585,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不適用	貼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585,000元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56	-	22,447	25,303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95	599	18,347	28,241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期內，在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股權投資－非上市：		
於1月1日	18,347	12,230
購買	4,100	–
計入其他收益的損益表確認的虧損總額	–	(1,889)
於6月30日	22,447	10,34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1年：零)。

18.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2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